昌吉回族自治州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搞好有奖募捐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募集社会福利资金，福利彩票的组织、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5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0人,增加0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计划财务部、市场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006.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06.5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006.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006.5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7.78万元，增长1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运行及营销经费、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006.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6.55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006.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55万元，占37.11%；项目支出633.00万元，占62.8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6.55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06.5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06.55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6.55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7.78万元，增长1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运行及营销经费、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01.52万元，决算数1,006.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5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昌吉州福彩运行及营销经费，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包括：无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0.00万元，**包括：无公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6.5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006.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06.5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1,006.5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7.78万元，增长1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运行及营销经费、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01.52万元，决算数1,006.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5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昌吉州福彩运行及营销经费，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55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61.5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3.78万元，增长27.7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运行及营销经费。

2.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4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爱心关注公益金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20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的加油、维修保养、审车费用。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20万元，决算数2.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20万元，决算数2.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9.34万元，比上年减少1.09万元，下降10.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940.26平方米，价值424.36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年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006.5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006.5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633.00万元，全年执行数633.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保障发展现有销售渠道。按照《昌吉州福利彩票销售网点代销者常态化公开征召实施细则》要求及我州实际，开展常态化公开征召工作，共开展代销者公开征召4次，发布空白站地址23个，报名人次20人，征召确定代销者19人。使用211万元项目资金，逐步完成我州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截至目前，我州10个旗舰店和121个标准店已完工并完成验收。二是提升直营店销售服务水平。加强直营销售厅管理服务，开展直营店营销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直营店知名度；三是不断拓展新销售渠道。制定《昌吉州即开型福利彩票专营销售网点补助方案》，针对大型商超，根据销量分级给予补助，保障网点生存能力。四是持续深入排查销售安全隐患，抓好销售安全工作。再开展一轮销售安全隐患排查和销售安全培训工作。五是按照《2023年新疆福彩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步完成了10个百佳旗舰店、59个标准“示范店”的建设工作。六是根据我州福利彩票销售实际、各游戏市场表现及2024年福利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分配情况，酌情开展州级配套宣传营销工作。2024年起，计划推进“项目兴福彩高质量发展计划”。昌吉市直营店的打造，证明地州中心拓展销售渠道的发展方向是可持续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宣传推广方面，宣传渠道相对传统和有限，对新媒体等新兴宣传平台的用运不够充分，宣传内容的创新性和吸引力不足，未能与彩民产生强烈共鸣。二是销售人员的培训体系不够完善，培训内容不够实用和丰富，导致销售人员的专业性知识和服务意识提升缓慢。部分投注站点经营者对站点的环境和服务质量重视度不够，投入不足，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三是技术与创新方面，福彩系统的技术研发和升级改造资金投入有限，技术人才短缺难以满足技术发展的需求缺乏积极探索和应用新技术的动力和氛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投入，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制作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的宣传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提高福彩的社会认知度和美誉度。二是完善销售人员培训体系，制定系统全面的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服务技巧、沟通能力、定期培训和考核，提高销售人员综合素质，鼓励投注站点经营者改善经营环境和服务质量。三是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与专业的技术公司合作，共同提升福彩销售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积极探索和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提升购彩体验。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656.52 | 1,006.54 | 1,006.5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656.52 | 1,006.54 | 1,006.5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的发行宗旨，负责在昌吉州范围内发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为国家筹集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目标1：保障销售市场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力挣销量最大化，推动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目标2：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按规定发放，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目标3：管理彩票销售工作，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006.5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006.54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实际完成保障福彩业务正常运转配置车辆3辆，保障福彩业务人员24人的工作经费，组织常态化公开征召4次，投注站布设个数309个，销售网点安全生产与标准化建设检查情况达到100%，销售员培训覆盖率达到100%，保障销售运行维护覆盖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规范了全区彩票销售市场秩序，支持基层彩票销售网点的发展，夯实市场运维管理服务基础，提升福利彩票公益属性宣传力度和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水平，拓展福利彩票销售渠道建设，推动了昌吉州彩票事业的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数量指标 | 保障福彩业务正常运转配置车辆. | =3辆 | 年度工作要点 | 10 | =3辆 | 10 |
| 保障福彩业务人员 | =24人 | 年度工作重点 | 10 | =24人 | 10 |
| 组织常态化公开征召 | >=4次 | 年度工作重点 | 10 | =4次 | 10 |
| 投注站布设个数 | >=304个 | 年度工作重点 | 10 |  =309个 | 10 |
| 履职效能 | 质量指标 | 销售网点安全生产与标准化建设检查情况 | >=80% | 年度工作重点 | 20 | 100% | 20 |
| 销售员培训覆盖率 | >=100% | 年度工作重点 | 10 |  =100% | 10 |
| 保障销售运行维护覆盖率 | >=100% | 年度工作重点 | 20 |  =100% | 2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运行及营销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8.00 | 288.00 | 288.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88.00 | 288.00 | 288.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昌吉州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昌吉市、奇台县2个直营销售厅已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为保障2个直营销售厅的建设和日常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营销经费；目标2.昌吉州福彩中心办公服务场所日常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项目资金支付288万元，完成彩票销售网点数量309个，彩票销售培训3次，彩票销售网点运维服务及通讯网络正常运行保障率100%，完成福利彩票销售额5.86亿元，彩票销售员满意度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会福利水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彩票销售网点数量 | 10 | >=309个 | =309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09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彩票销售培训次数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3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彩票销售网点运维服务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销售网点通讯网络正常运行保障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完成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历史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福利彩票销售额 | 20 | >=5.86亿 | =5.86亿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彩票销售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不合理，实际满意度100%，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福利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45.00 | 345.00 | 34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45.00 | 345.00 | 34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综【2023】18号文规定及要求，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通过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支出，支持全疆各地福利彩票市场发展，提升福彩销售运维管理服务，保障福彩销售市场安全运行，完成2024年全疆福利彩票销售目标任务和公益金筹集任务；完成全州支持彩票销售网点数量在290个以上；保障销售网点服务覆盖率和通讯覆盖率。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支持彩票销售网点数量309个，彩票销售网点运维服务覆盖率和彩票销售网点网络通讯覆盖率均达到100%，支付彩票市场调控资金345万，全年福利彩票销售额58607万元，全年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16710万元，销售网点满意度100%。该项目提升了福彩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了彩票公益事业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彩票销售网点数量 | 10 | >=309个 | =309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09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彩票销售网点运维服务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彩票销售网点网络通讯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10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 20 | 345万元 | =345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34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年福利彩票销售额 | 10 | >=58607万元 | =58607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366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年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 10 | >=16710万元 | =1671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260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销售网点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8.9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不合理，实际满意度100%，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8.9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